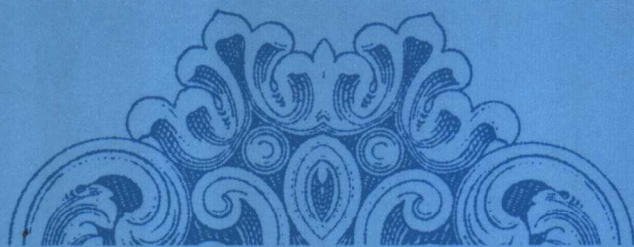


SHOUHUIZUIZONGLAN YUTANJIU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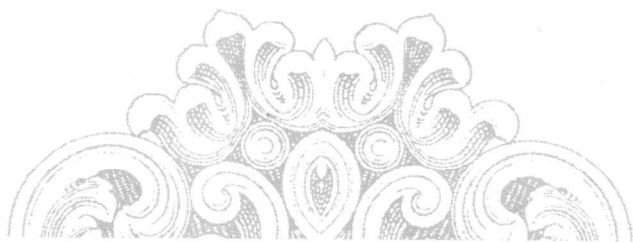
——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



廖福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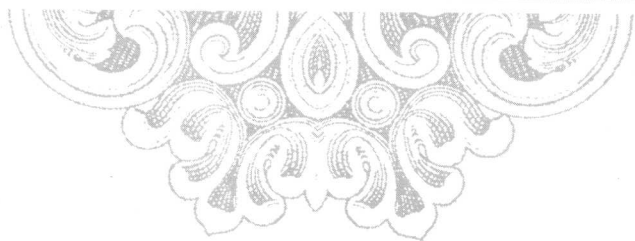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SHOUHUIZUIZONGLANANYUTANJIU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

——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



廖福田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廖福田
著.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80216 - 082 - 8

I. 受… II. 廖… III. 贿赂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1445 号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

——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

廖福田 著

责任编辑：贾奕琛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590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 - mail：pound008@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50. 75

字 数：100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082 - 8

定价：98.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张 军*

受贿罪是一种较为古老的犯罪，对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有严重的威胁和危害。为了巩固政权，维护统治地位，古今中外的历代统治者，莫不注重充分运用刑罚手段惩治和防范受贿犯罪。

我们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对受贿罪的惩治，在各个时期的刑事立法均将受贿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以严厉惩处。近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大量的受贿犯罪特别是一批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惩处，不仅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也有力保障了我国的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

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社会生活和权力运行中的腐败现象在某些领域和时候仍较为突出，惩贪反贿的任务仍相当艰巨。以惩治和防范受贿犯罪的司法实践来说，由于受贿犯罪的手法复杂多样、不时翻新，而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又相对原则，如何用好、用足、用活刑罚武器，以严厉惩治、严密防范形形色色的受贿犯罪，仍存在诸多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一书的作者廖福田同志，长期工作在基层政法、纪检监察部门。多年来，他亲历了许多受贿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相应也得以接触和收集了有关受贿犯罪认定的种种疑难、复杂问题。出于一贯的学术研究兴趣及高度的敬业精神，福田同志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潜心思考、深入研究，形成了本书。

纵览全书，我以为本书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本书纵览近年来有关受贿罪的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各种受贿案例，从立法到司法，从理论到实践，对受贿罪的一系列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办案和研究参考价值。

二、观点新颖，论证透彻。本书在吸收以往有关受贿罪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上,又根据实践的发展和需要,在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和受贿罪的认定和处罚等问题上提出了新的观点,并基于我国受贿罪的立法目的,比较国外相关立法例和刑法理论,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对这些观点作了论证,做到了言之有据,言之成理。例如,对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要件,作者从时间、空间、形式、内容、本质等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其具有现时性、单一性、直接性、真实性、权力性的特征,并结合案例阐释、分析,使之更具说服力。这些观点的提出,一定程度上丰富和深化了受贿罪的理论研究,体现出作者较深的学术功底。

三、理论联系实际,服务实践。法学是一门应用性科学,其研究应当立足实际、服务实践,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形成正确结论,才能彰显、实现理论研究的价值。福田同志对此有充分认识,本书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的特点尤为明显。其一,理论联系立法的实际。作者立足现行受贿罪立法,探究立法者创制受贿罪的目的,力图揭示受贿罪各构成要件的真实意涵。其二,理论联系形势发展的实际。作者紧紧把握司法实践发展脉络,通过对实践中出现的受贿罪新情况、新问题加以总结、归纳和梳理,将之提高到理论高度进行探讨,使理论既根植于实践,又根据实践发展了理论。其三,理论服务司法实践。作者根据惩治受贿罪需要的实际,以理论为指导,结合具体案例,对受贿罪的认定作了大量可操作性、前沿性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力图解决实务中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为司法实务准确认定受贿罪提供了可资参考的理论依据。

本书是作者在反腐败斗争第一线工作经验的总结,是他在实践中理论研究的结晶。本书篇幅大、内容多、观点新,对有些问题的观点、论证难免有可进一步商榷或完善之处,但瑕不掩瑜,作为一部全新的、具有较强实践性的系统研究受贿罪的潜心之作,值得为有关实务工作者、理论研究人士,以及关心我国反腐倡廉法治建设事业的广大社会公众推荐一读。

屈指算来,我与福田同志相识已有十年。这期间,通过学术上的交流,我们之间的友情不断加深。福田同志在学术上孜孜以求,为人真诚正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本书付梓之际,福田同志嘱我为之作序,我为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同志能够取得如此的成就,甚感高兴,欣然应允。是以写下此文,以为序。

2006年10月3日

理论之树得实践之水浇灌而常青

——《受贿罪纵览与探究》序言

赵秉志*

我向来以为，不同类型的学科应当有不同的治学特点，一门学科科学的治学之道，应当受其性质和内容的制约，并有助于促进其价值之实现。刑法学是应用性突出的实体部门法学，是研究罪刑规范的设置、运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理论。因此，刑法学研究之第一要义，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和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道路与学风，应当力戒脱离国家法治发展现实、脱离刑法立法与司法实务的经院哲学式的研究道路与方法。这样，刑法学研究才能切实担当起引导和促进国家刑事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的使命。脱离实践的刑法理论研究必将是灰色的，而根植于实践的刑法理论研究才会生机盎然。

福田兄的专著《受贿罪纵览与探究——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便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该书即将付梓之际，福田兄特嘱我为之作序，我自然责无旁贷。动笔之前，细想之下，1992年应邀为福田兄的处女作《刑法分则的理论与司法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审稿而与之相识相交，不知不觉间我们竟已有十四年的友情。十余年来，我俩在各方面均保持着密切的来往，感情日臻深厚。福田兄虽先后在地方政法和纪检监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但仍对刑事法学的研究情有独钟。他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更为丰富，善于将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结合刑法理论进行探究，是一位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学者型基层领导。特别是在1998年，他调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以来，因为工作的缘故，有关受贿罪理论与实务问题成为了他研究关注的重点。

众所周知，受贿罪是刑法中的重点罪名，刑法理论者历来重视对受贿罪的研究，刑法典颁布以来，特别是1997年修正的刑法典颁布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暨刑法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对受贿罪的研究更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发表了大量论文，出版了一系列专著，从不同角度对受贿罪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开展了大量有益的探讨，成果丰硕。但这些研究多侧重于理论，不能不谓之遗憾。福田兄结合工作实际，从实践出发，历时五年，锲而不舍地对受贿罪进行深入的研究，写出《受贿罪纵览与探究——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一书，力图弥补上述之不足，推动受贿罪的研究更上一个新台阶。管中窥豹，通过浏览本书书稿，我深感本书的研究写作确系匠心独具，别有特色：

第一，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从体系上看，本书第一、二章总体上论述了受贿罪的立法和概念，从受贿罪的立法沿革和概念的发展变化探讨现行刑法受贿罪的内涵和外延，为后面对受贿罪的论述奠定了基础；接着从第三章到第七章论述了受贿罪构成的客观方面，从第八章到第九章论述了受贿罪构成的主观方面，从而完备了对受贿罪构成的主、客观诸要件的论述；接着在第十章论述了共同受贿这一受贿罪的重点犯罪形态；第十一章根据前面受贿罪构成的理论，以此为指导区分受贿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最后，在第十二章论述了对受贿罪的处罚。这样，便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完整体系。从内容上看，本书论述的问题一般都通过比较外国及有关地区的立法例和刑法理论，扬弃现有的研究成果，阐述作者的观点，以此服务于司法实务中受贿罪的具体认定，并提出立法建议。

第二，探究深入，勇于开拓。本书对于近年来我国关于受贿罪理论研究中存在争议的一些问题，诸如受贿罪的客体内容、贿赂的含义和范围、利用职务上便利的含义、间接受贿的职务要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属性和内容、不正当利益的界定、受贿罪主体的本质特征及其认定、主观故意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共同受贿的身份与共犯等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和细致的探究，在对不同观点评析的基础上，根据立法的规定和立法者创制受贿罪的目的，从不同的角度论述自己的观点。这些深入的和富有开拓性的探究，散发出理论的光彩，使人读后颇有清新之感。

第三，展示理论，紧扣实践。受贿罪是一个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罪名，深入进行理论研究以服务实践既是研究受贿罪的出发点，又是研究受贿罪的归宿。缺乏理论论证或者脱离实践，都会严重影响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水平和失去对这一问题研究的价值。本书十分重视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第四，不唯书，不唯上，坚持实事求是。作者根据立法的精神、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司法具体实际，对受贿罪进行研究。在研究中，做到不唯书，不唯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凡是不符合立法精神和刑法基本理论的观点，不论是理论界的通说，还是最高司法机关所选编的案例及其理论观点都提出商榷的意见，甚至连司法解释也认为有重新斟酌的必要。这种科学的态度和认识是难能可贵

的。

总之，我认为，本书是我国刑法学对受贿罪研究中一项具有开拓性学术价值和重要实践意义的力作。它填补了受贿罪研究领域的不少空白点，解决了理论和实践中的某些难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刑法学关于受贿罪的研究。当然，由于本书篇幅较大，层次较多，所涉理论和实务问题形形色色，疏漏和缺陷之处在所难免，但瑕不掩瑜，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实践功能难以否认。我相信，这本专著的面世，必将引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定会成为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者欢迎的一本好书。

最后，希望福田兄今后的学术研究再创辉煌。希望我国实务部门的专家们能为刑法学事业的繁荣创新贡献更多的精品力作。

2006年10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受贿罪概述	(1)
第一节 受贿罪的立法沿革	(1)
一、革命战争时期的反受贿立法	(1)
二、建国初期的反受贿立法	(3)
三、1979 年刑法典中的反受贿立法	(6)
四、1979 年刑法典至 1997 年刑法典期间的反受贿立法	(7)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法典关于受贿犯罪的立法完善	(17)
一、受贿犯罪各罪名的设立	(17)
二、受贿犯罪贿赂对象的规定	(20)
三、受贿犯罪各罪名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规定	(20)
四、受贿犯罪各罪刑罚制度和量刑标准的规定	(23)
第二章 受贿罪的概念	(25)
第一节 我国受贿罪概念的发展变化	(25)
一、1979 年刑法典以前,我国没有独立的受贿罪概念	(25)
二、受贿罪名的设立和受贿罪概念的发展变化	(26)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法典关于受贿罪的概念	(32)
一、受贿罪概念的内涵	(33)
二、受贿罪概念的外延	(37)
第三章 受贿罪的客体	(39)
第一节 外国及地区刑法理论中关于受贿罪的客体	(40)
一、外国及地区刑法理论中关于受贿罪客体的一般观点	(40)
二、外国及地区刑法理论中关于受贿罪客体的各种具体学说	(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理论中关于受贿罪客体的争论及其评析	(44)
一、我国刑法理论中关于受贿罪客体的争论	(44)
二、对受贿罪客体各种观点的评析	(47)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受贿罪的犯罪客体	(55)
一、受贿罪客体的内容	(55)
二、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作为受贿罪客体的理由	(59)
第四章 贿赂的含义及其范围	(66)
第一节 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中关于贿赂的规定	(66)
一、外国刑法中关于贿赂的规定	(66)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中关于贿赂的规定	(68)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贿赂的含义及其范围	(72)
一、我国各时期刑事立法关于贿赂的规定	(72)
二、我国刑法理论界关于贿赂范围的争论及其评析	(74)
三、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贿赂的含义及其范围	(79)
四、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贿赂的具体表现形式	(87)
第三节 关于回扣、手续费的几个问题	(109)
一、关于“回扣”的几个问题	(109)
二、关于“手续费”的几个问题	(125)
第四节 我国刑法贿赂范围重新定位的立法思考	(131)
一、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贿赂范围规定的缺陷	(131)
二、我国刑法贿赂范围重新定位的立法构想	(136)
第五章 受贿罪的职务要件	(143)
第一节 外国及地区刑法受贿罪中关于职务要件的规定	(143)
一、受贿罪的构成需要具备职务要件的规定	(143)
二、受贿罪的构成不需要具备职务要件的规定	(146)
第二节 我国刑事立法关于受贿罪职务要件的演变与理论争议	(147)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法典关于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含义和特征	(152)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含义	(152)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特征	(158)
第四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具体表现形式	(171)
一、利用本人直接主管、负责、承办某一公共事务的职权	(171)
二、利用自己分管、主管的下属工作人员的职权	(172)
三、利用不属于自己分管的下级部门的工作人员职权	(176)

四、利用职务上有横向管理制约关系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职权	(183)
第五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具体内容	(191)
一、利用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而产生的职权便利 条件	(192)
二、利用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职权便利条件	(194)
三、利用直接或间接对他人利益的制约而产生的职权便利条件	(199)
第六节 间接受贿的职务要件	(207)
一、间接受贿职务要件含义的争论及其评析	(207)
二、间接受贿罪职务要件的含义及其特征	(214)
三、间接受贿职务要件的表现形式	(222)
第七节 受贿罪职务要件的认定	(227)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227)
二、间接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231)
三、间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共同利用职务上便利界限的认定	(236)
第六章 受贿罪的行为手段和表现形式	(238)
第一节 受贿罪的行为手段	(238)
一、外国以及我国港、澳、台刑法中关于受贿行为手段的 规定	(238)
二、我国刑事立法关于受贿罪行为手段的立法演变	(241)
三、我国现行刑法典关于受贿罪行为手段的规定	(242)
第二节 受贿罪的表现形式	(260)
一、索取贿赂	(260)
二、收受贿赂	(273)
三、经济受贿	(278)
四、间接受贿	(284)
第三节 受贿罪表现形式的特殊情况	(293)
一、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94)
二、金融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98)
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金融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302)
第七章 受贿罪的利益要件	(307)
第一节 外国及地区刑法中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规定	(307)
一、构成受贿罪必须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要件的规定	(307)

二、构成受贿罪不需要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要件的规定	(308)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立法演变及其现行刑法关于 受贿罪利益要件的规定	(309)
一、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立法演变	(309)
二、我国现行刑法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规定	(311)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法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的属性及其内容	(312)
一、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属性和内容的争论及其评析	(313)
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属性与内容	(318)
第四节 受贿罪利益要件的认定	(320)
一、谋取利益的可能性	(320)
二、谋取利益的客观性	(325)
三、谋取利益的现实性	(327)
第五节 不正当利益的界定	(331)
一、关于“不正当利益”的争论及其辨析	(331)
二、“不正当利益”的含义	(334)
三、“不正当利益”特征的理解	(336)
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司法认定	(341)
第六节 理论界关于利益要件存废的争论及其辨析	(345)
一、理论界关于受贿罪利益要件存废的争论	(345)
二、受贿罪的利益要件应当取消	(348)
第八章 受贿罪的主体	(351)
第一节 外国及地区刑法中关于受贿罪主体的规定	(351)
一、受贿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的规定	(351)
二、受贿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的规定	(352)
第二节 我国刑事立法关于受贿犯罪主体的演变	(357)
一、我国刑事法律关于受贿犯罪主体的立法演变	(357)
二、受贿犯罪主体立法演变的特点	(361)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刑法中受贿罪的主体	(363)
一、受贿罪主体的本质特征	(363)
二、受贿罪主体范围的界定	(380)
三、我国刑法中受贿罪主体的认定	(400)
四、我国刑法中受贿罪主体特殊情况的研究	(428)
第四节 关于受贿罪主体立法完善的思考	(443)
一、现行刑典关于受贿罪主体规定的缺陷	(443)

二、完善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主体的构想	(444)
第九章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446)
第一节 受贿罪的罪过形式	(446)
一、受贿罪罪过形式的争论	(446)
二、受贿罪的罪过形式	(448)
第二节 受贿罪故意的认识因素	(452)
一、受贿故意的认识内容	(453)
二、受贿故意的认识程度	(466)
三、受贿故意的认识能力	(468)
第三节 受贿故意的意志因素	(469)
一、受贿故意的希望意志	(469)
二、受贿故意的放任意志	(474)
第四节 受贿主观故意的形态	(480)
一、事前的受贿主观故意	(481)
二、事时的受贿主观故意	(481)
三、事后的受贿主观故意	(482)
第五节 受贿主观故意的认定	(491)
一、受贿行为的本身是认定受贿主观故意的基础	(491)
二、受贿行为的方式是认定受贿主观故意的关键	(492)
三、受贿行为的条件是认定受贿主观故意的重要方面	(494)
四、受贿行为的过程是认定受贿主观故意的依据	(496)
第十章 共同受贿犯罪	(499)
第一节 受贿罪共同犯罪的理论依据	(499)
一、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立共同受贿犯罪的 争论及其评析	(499)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能够成立共同受贿犯罪的理论 依据	(503)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构成 受贿罪的共犯	(506)
第二节 共同受贿犯罪的构成	(517)
一、共同受贿犯罪的主体	(517)
二、共同的受贿行为	(524)
三、共同的受贿故意	(533)

第三节 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	(536)
一、国家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利用各自的职务上的便利共同受贿的认定	(537)
二、国家工作人员与没有职务便利的人相互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共同受贿的认定	(539)
三、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利用各自职务上的便利共同受贿的认定	(553)
第十一章 受贿罪的司法认定	(559)
第一节 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	(559)
一、受贿罪与一般受贿违纪错误的界限	(559)
二、受贿罪与人情往来、接受馈赠的界限	(562)
三、受贿行为与借贷的区分界限	(578)
四、收受“红包”行为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586)
五、受贿行为与合法取酬行为的界限	(598)
六、受贿行为与经商办企业取酬行为的界限	(607)
七、收受他人物品,支付部分钱款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	(621)
八、离、退休人员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626)
九、受贿行为与拒贿的界限	(630)
十、受贿的赃款、赃物去向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644)
第二节 受贿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652)
一、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的界限	(652)
二、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界限	(666)
三、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673)
四、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690)
五、受贿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696)
六、索取贿赂的受贿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701)
第三节 受贿罪的罪数认定	(708)
一、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罪数规定的演变及其受贿罪罪数问题不同观点的争论	(709)
二、我国刑法关于一罪与数罪的区分标准及其区分受贿一罪与数罪的关键	(710)
三、关于受贿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713)

第十二章 受贿罪的处罚	(720)
第一节 外国及地区刑法关于受贿罪惩治的规定	(720)
一、惩治受贿罪的刑罚方法	(720)
二、受贿罪适用的刑罚种类	(722)
三、影响受贿罪刑罚裁量的因素	(726)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处罚的规定	(729)
一、我国刑事立法关于受贿罪处罚规定的演变	(729)
二、我国现行刑法典关于受贿罪处罚的规定	(732)
第三节 受贿数额的认定	(738)
一、受贿所得数额认定的基本原则	(739)
二、受贿所得数额的具体认定	(741)
三、受贿所得数额认定中的特殊情况	(749)
第四节 受贿罪自首和立功的认定	(752)
一、受贿罪自首的认定	(752)
二、受贿犯立功的认定	(774)
第五节 受贿罪的量刑	(776)
一、受贿罪量刑的基本方法	(776)
二、受贿罪量刑情节的适用	(778)
三、适用情节对受贿犯罪分子量刑应注意的问题	(780)
后 记	(795)

第一章

受贿罪概述

受贿，是公职人员职务上的一种腐败行为，它严重地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和公职人员在公众中的威信，动摇着执政的根基。因此，任何执政者历来都把受贿规定为犯罪，予以严厉惩处，以巩固其执政地位。

我国关于惩治受贿犯罪的法律规定，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在不断地严密刑事法网，以准确、有力地打击受贿犯罪。

第一节 受贿罪的立法沿革

一、革命战争时期的反受贿立法

中国共产党的反受贿行动可以追溯到新中国建立之前。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革命运动，到新中国建立，无论哪个历史阶段，都有有关惩治受贿犯罪的法律规定。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5年12月28日《省港罢工委员会组织法则》规定：“省港罢工委员会为最高执行机关，关于执行职务，应一致秉公，以身作则，无论各部何项机关有舞弊受贿等情况，应依合法手续严厉取缔，施以相当应得之罪，无所庇纵。”1925年7月5日《纠察队应守的纪律》规定：“队员不得借端捏造情事、假公济私”，“不得乱取人民财物”。《骑船队组织法》规定：“骑船队员应秉公回报经过情形，不得受贿匿报。若被告发或被查处即应扣留严办。”1925年3月《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审讯案件，应秉公执法，无枉无纵，不得擅用私刑及受贿舞

弊。倘有上项事实被人告发或被查处，应由省港罢工委员会送交特别法庭查办之”。1926年11月15日公布的《公审处办案条例》列举了27种罪名，其中与受贿有关的有：受贿纵逃罪犯者，勒索钱财者，职员受贿舞弊者，等等。1926年3月23日，《省港罢工委员会公告》申明工商检验货物处职员如对货主进行勒索当依法严惩。

（二）革命根据地时期

1933年12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规定：“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收受贿赂，均以贪污罪论处。对于犯有贪污罪行者，要撤销并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据其贪污、受贿的款额，分别判处强迫劳动、监禁等各种刑罚，贪污500元以上者处死刑，并要追缴其贪污的公款，若无法追回，则没收本人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

（三）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规定，相继制定了惩治贪污制度，颁布了专门条例，其中《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对贪污罪的主体、客观方面和刑罚都做了比较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贪污罪的主体为边区所属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人员，或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的工作人员；客观方面把利用职权敲诈勒索、收受贿赂作为贪污罪的主要表现之一；在刑罚方面对贪污罪科以重刑，一般根据贪污的数额定罪量刑，贪污数额在1000元以上者处死刑，1000元以下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苦役，并追缴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则没收犯罪人本人的财产抵偿。

（四）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制定或修订的惩治贪污条例，把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合作社及其他办理公益或公益事业的一切人员凭借政治地位或职权勒索、强占、敲诈或受贿作为贪污罪的表现行为之一，并规定贪污罪的处罚是依据贪污数目多少（按粮价计算）和影响大小，规定不同的量刑标准。同时规定对贪污罪的处罚要依据情节轻重，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给予撤职记过处分，并追回贪污所得财物，无法追缴的，按贪污数目及家庭状况，没收其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以抵债；犯罪情节较重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轻重处以不同刑罚。

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战争时期的反受贿立法，是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过程中的各个历史阶段，为纯洁革命队伍，对队伍中出现的腐败问题，特别是受贿行为所采取的惩治措施，表明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重视对受贿犯罪的惩处，其态度之坚决、措施之严厉，由此可见一斑。由于这一时期的立法是在夺取政权的战争时期，限于客观条件和立法技术等因素，所立之规难免比较粗糙，有的甚至是以口号形式来代替。但这些都无损于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起的